**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柳东新区（高新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了财政改革，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就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如下：

一、取得的成效

**（一）对2016年柳东新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规模进一步加大。**

**1、项目预算绩效评价。**2017年我局根据“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原则，对2016年的本级预算安排项目中选取了科技局、教文办等44个项目（项目金额16662万元）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比2015年的项目绩效评价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106%。评价项目中的民生支出项目达30项目，资金总额为9130万元。

**2、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2017年我局对新区本级22个部门开展了2016年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涵盖被评价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比2015年增加了6个部门。

（**二）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财政对部门项目绩效的监控管理。

**1、2017年绩效目标申报。**2017年新区所有的预算部门按时完成了项目和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财政局对部门所报送的目标申报表按时完成审核，并做了批复。财政部门审核批复了2017年部门申报83个项目绩效目标，资金量达20003万元，比2016年增加3341万元；整体部门预算绩效申报29个，比2016年增加7个部门。

2、2017年绩效跟踪监控管理。2017年在新区部门申报的项目中选取了5个有关科技、民生等支出类型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总的来看，新区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急需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急需完善，其中既有面上普遍存在的，也有实际工作中预算的个别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认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较为系统的培训，无论是我局内部人员还是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重点工作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或竣工验收的影响。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不足。目前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预算组，但由于预算组工作人员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能面面俱到，无法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造成此项工作进展缓慢。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虽然新区已经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新区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的比重还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四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的项目多、评价范围广、项目之间差异较大，虽然已根据财政厅发布的共性指标开展了评价工作，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计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的需要。

**五是**部门的自评大多流于形式，尤其对大型项目的评价，不能真实的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从评价指标设定，到评价结果的出具都是由单位的财务人员在完成，绝大部分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沟通不到位，导致单位项目自评分数偏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一方面聘请预算管理的专家来新区培训、讲座，加强对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管理的业务指导；另一方面，让我局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及业务水平。

**（二）逐年扩大评价范围，争取覆盖各种类型的项目。**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一是所有的一级预算部门均上报整体目标绩效目标。二是项目绩效申报评价方面，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金额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三）运用评价成果，列入管委部门绩效考核，提高资金效益。**

一方面，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在编制预算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预算进行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另一方面，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与管委的部门绩效考核相关联，并逐年加大考核权重比，加强各部门及各单位的紧迫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计划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区绩效项目进行评价。**

借鉴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地区的经验，针对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科学、客观、合理评价的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将聘用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全面的绩效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